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

施工图审查服务

# 招标公告



广州交投集团

招 标 单 位：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王敏

#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以相关文件（项目代码：2312-440105-04-01-805574）为依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三滘立交东北象限匝道进行改造、在南环东出口、东南象限等位置新增匝道出入口，建设海珠湾隧道至广州大道北、南环东连接匝道，以及对广州大道(城市主干道)、南洲路(城市主干道)、童悦路等地面道路系统及慢行系统局部改造等。涉及新建匝道桥合计约 4.2 公里，新建隧道约 0.2 公里，新建地面辅道、人行梯道、人行过街通道两侧坡道和梯道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2.1.4 工程概算/工程建安费：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92 亿，其中建安费约 6.71 亿。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 2.2.2 招标范围：

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地质勘察报告进行审查，范围包括本项目涉及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技术与方案比选文件以及勘察报告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 2.2.3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本工程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05.89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同时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路桥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④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⑥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z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

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至2024年 月 日 时；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  
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  
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

## 7. 其它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纪工

电话: 020-84029950-8895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4F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  
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4F

联系人: 纪工

电话: 020-84029950-889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05 室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20-37209484-821/18820054044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9-11 层

电话: 020-84018295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施工图审查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施工图审查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施工图审查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图审查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